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 410 教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討論。	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	依決議辦理。
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，請討論。	第三點做文字修正，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三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。	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擬修訂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，請討論。	經討論，修正第四點第(六)款及第五點內容，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 一、第四點第(六)款修正為「教育期刊論文：每篇 4 點(具審查制度者且至少須一萬字以上)。」。 二、第五點有關「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，並以前項(一)至(六)為限」。	依決議辦理。
依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，本所之回饋課程規劃具體做法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交至實習就業輔導處。	送交實習就業輔導處。
本所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，請討論。	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，本所 108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： 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熊治剛研究生(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)。	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。

	<p>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副教授。並推選林曉雯副校長為教授級教師代表。</p> <p>三、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張炳煌副教授。學生代表洪淑華研究生。</p> <p>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張慶勳教授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副教授。並推選林曉雯副校長為教授級教師代表。</p> <p>五、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 5 人。</p> <p>六、院務會議代表：張慶勳教授。</p> <p>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簡成熙教授。</p> <p>八、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林官蓓副教授。</p> <p>九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黃靖文副教授。</p> <p>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</p> <p>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：黃靖文副教授。</p> <p>十二、校務會議代表：張慶勳教授。</p> <p>十三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</p>	
<p>如何有效提升本所碩士班報名及報到案，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加強網路行銷。</p> <p>二、在校內積極宣傳預先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（預修研究生）。</p> <p>三、鼓勵原民專班學生報考本所，並以原住民公職考試為導向。</p> <p>四、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，招收國中小教師在職進修本所博、碩士班。</p>	<p>依決議辦理。</p>

貳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 BCH107004 申請由黃靖文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一覽表，如附件一(p.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點修正「編輯委員會」之組成；第六點修正「文稿字數等規定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所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二(p.5-7)。

決議：第四、六、九，以上 3 點部份內容做文字修正。第七點要有「文稿撰寫體例」並修正內容。第八點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投稿，授權由所辦做內容修正。第十點刪除「及光碟片一片」之內容。第十二點刪除「本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及委員僅負責編輯，不負責查證工作」之內容。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二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經營管理學刊刊行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各點標號。第二點修正「編輯委員會」之組成；第三點修正「採隨審制」；原第五條修正「稿件字數等規定」並調整為第七點。原第六條刪除。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十四點。
- 二、新增「徵稿對象」為第五點；新增「稿件不得重刊」為第六點；新增「文稿格式」為第八點；新增「稿件排版及檔案提供」為第九點；新增「審查制度」為第十點；新增「不支稿酬」為第十一點；新增「版權說明」為第十二點；新增「稿件抄襲及侵權之責」為第十三點。
- 三、檢附本所經營管理學刊刊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三(p.8-11)。

決議：第四點修改為「本刊內容包括教育財經、經營管理與組織行為等領域之相關主題。」。第五、七、十，以上 3 點部份內容做文字修正。第八點要有

「文稿撰寫體例」並修正內容。第九點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投稿，授權由所辦做內容修正。第十一點刪除「及光碟片一片」之內容。第十三點刪除「本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及委員僅負責編輯，不負責查證工作」之內容。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